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元」佚名 撰
王瑞來 箋證

宋季三朝政要箋證

中華書局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季三朝政要箋證

△佚 名撰
瑞來箋證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宋季三朝政要箋證/(元)佚名撰;王瑞來箋證. - 北京:中華書局,2010.8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ISBN 978-7-101-06843-6

I. 宋… II. ①佚…②王… III. 中國-古代史-南宋-編年體 IV. K245.04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108083 號

責任編輯:柳 憲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季三朝政要箋證

[元]佚 名 撰

王瑞來 箋證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8½印張·2 插頁·300 千字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54.00 元

ISBN 978-7-101-06843-6

前言 宋季三朝政要略說

緒說 宋季三朝政要其書

相對北宋來看，南宋存世的史料頗爲匱乏，而南宋後期的史料就更是少得可憐。巧婦難爲無米之炊，這種狀況直接導致了南宋後期歷史研究的薄弱。史料是研究的基礎，要想改變研究薄弱的狀況，首先必須從史料的發掘與整理入手。關於南宋後期的史書，宋季三朝政要對於從事宋史研究的人來說，是一個聊勝於無的存在。不過，就是這樣一部聊勝於無的宋季三朝政要，利用得也並不充分。其中的原因之一，就是這部史書至今尚未有一個方便使用的整理本，而流行的幾種版本又存在著不同程度的脫闕訛誤。因此，從促進南宋後期歷史研究的角度看，整理宋季三朝政要的確是當務之急的一項工作。

宋季三朝政要是一部什麼樣的史書？儘管有關學者並不陌生，但仍有必要在這裡加以簡略介紹。清修四庫全書，收錄了此書，所以，我們先來看一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說明：

宋季三朝政要，六卷，編修汪如藻家藏本，不著撰人名氏。卷首題詞稱，理宗國史爲元載入北都，無復可考，故纂集理度二朝及幼主本末附以廣益二王事。其體亦編年之流。蓋宋之遺老所爲也。然理宗以後國史，修宋史者實見之，故本紀所載，反詳於是書。又是書得於傳聞，不無舛誤。其最甚者，謂寶慶元年趙葵、趙范、全子才建守河據關之議，遣楊誼、張迪據洛陽，與北軍戰潰歸。

按寶慶元年葬、范名位猶微，其後五年，范始為安撫副使，葬始為淮東提刑。討李全，子才乃為參議官。至端平元年滅金，子才乃為關陝制置使、知河南府、西京留守，有洛陽潰敗之事。上距寶慶元年九年矣，所紀非實也。其餘敘次，亦乏體要。然宋末軼事頗詳，多有史所不載者，存之亦可備參考也。其以理宗、度宗、瀛國公稱為三朝，而廣、益二王則從附錄，體例頗公。卷末論宋之亡，謂君無失德，歸咎權相，持論亦頗正。而忽推演命數，兼陳因果，轉置人事為固然，殊乖勸戒之旨。殆欲附徐鉉作李煜墓誌之義而失之者歟？

關於宋季三朝政要的體例與內容，四庫提要已經簡單地作了介紹。是書六卷，分為兩個部分。卷一至卷四記南宋第五代皇帝理宗與第六代皇帝度宗時事，卷五記末代皇帝少主恭宗，即瀛國公時事，是為三朝。這部分不著撰人姓名。卷六是附錄，據卷首題記，係宋亡後流亡到安南的侍左郎官陳仲微所纂述的二王首末。二王是度宗之子廣王和益王（後改封衛王）。一二七六年少主恭宗在杭州降元後，堅持抗元的文臣武將先後擁立事先有計劃逃亡的二王，組織了流亡政府，堅持抵抗到一二七九年崖山之敗。此書的編纂者將二王首末附益於三朝史事之後，使佔南宋歷史三分之一強的後期五十四年史事遂成完帙，甚有功於趙氏，有功於後世的考察。四庫館臣亦覺得這樣的編排「體例頗公」。

一、關於宋季三朝政要的編纂者

宋季三朝政要除了卷六附錄二王首末的作者有名有姓，主要部分的三朝紀事作者不詳。四庫提要

說「不著撰人名氏」，我想編纂者是不欲著撰人名氏。宋季三朝政要的最早版本爲一三二二年元代陳氏餘慶堂刊本，後來又有一三二三年的雲衢張氏刻本。一三二二年距南宋王朝徹底覆亡僅僅過去三十年。以現代人的感受考量，雖已逝去三十餘年的時光，實在還沒有跨出當代史的畛域。在不少時代，述說三十年前的史事，還是頗多忌諱的，秉筆直書的董狐、齊太史畢竟很少。不過，效法孔子閃爍其詞「微言大義」的，則代不乏人。宋季三朝政要的作者，四庫提要推測爲「宋之遺老」。這是不錯的。即使不是遺老，也是遺民。江山易幟，社稷鼎革，異族入主，不僅是政治變化，對普通百姓的生活也帶來很大的衝擊。觀察宋季三朝政要的行文措辭，處處能感受到作者身置新朝故國之間的兩難曲筆與矛盾心境。明明立場是站在亡宋一邊，卻還不得不尊稱征服者爲「大元」。其實，橫跨歐亞的蒙元帝國具有着相當的度量，不僅不在意關漢卿們以雜劇散曲指桑罵槐，對史學家的微言大義也略不措意。如果換了清朝，文人們的命運就要改寫了。且不說清朝那一次次酷烈的文字獄，就是對記載南明史籍的禁絕也足以讓載筆者噤口。這部宋季三朝政要能夠在宋亡未久一再刊刻，從一定程度上也可窺見當時之寬鬆。不過，寬鬆與否那是統治者的政策取向，小心謹慎則是傳統文人的遺傳。所以宋季三朝政要的作者要採用兩不得罪的筆法。稱作者爲遺民，而不稱爲遺老，我是有我的理由的。稱遺老，則似乎隱含了作者爲前朝官宦之意，而稱遺民則亦可以指平民。

因此，我懷疑這部宋季三朝政要是坊間書肆的產品，初刊者的陳氏餘慶堂的主人就極有可能是這部書的編纂者。坊間刻書，往往託名聞人。隱而不名，自有難言之隱。書前宛若短序一般的三行識語，

其實已經透露出些許秘密：

理宗國史，載之過北，無復可考。今將理、度兩朝聖政及幼主本末纂集成書，以備他日史官之採擇云。

寥寥數語，也是頗有深意。正所謂羚羊掛角，無跡可尋，圓潤得幾乎無懈可擊。「理宗國史，載之過北，無復可考」，說明著書原委。是因為理宗國史已經在當年被掠往北方，存否未知，所以編纂了這部宋季三朝政要。目的是「以備他日史官之採擇」。保存史料，於新朝於故國都無可厚非，動機可謂良好。而「今將理、度兩朝聖政及幼主本末纂集成書」則是一種掩飾。即此書採用的不過是現成史料，是過去的兩朝聖政與幼主本末。而當年兩朝聖政與幼主本末則是官方的集體寫作，難以確定具體作者。所以書坊刊刻的是一部沒有明確著作人的作品。一旦被追究下來，沒有人會為此承擔責任。「纂集成書」之前不設主語，是不便於明言。但以牌記的形式出現的這三行識語，已表明省略的主語就是刊行者的陳氏餘慶堂。這樣的寫法不過是爲了進退游刃有餘。

二、關於宋季三朝政要的史料來源

接下來還想考察一下宋季三朝政要的史料來源。前面引述的短序明確說是「將理、度兩朝聖政及幼主本末纂集成書」。就是說史料來源是理宗聖政、度宗聖政與恭宗本末。說得言之鑿鑿，似乎已經沒有可疑的餘地。但經驗告訴我們，愈是貌似真實的東西，就愈有可能就是假的，愈是讓人覺得可信的

事情，很可能就不可信。試想一下，既然官修國史被掠往北方，同樣是官修的聖政和恭宗本末何以被保留了下來，而且沒有被官府封存，竟流落到南方，讓書肆據以編纂成書？

聲稱利用舊有的聖政編書，還有一個合理的背景是，在宋季三朝政要刊刻時期的前後，據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影印本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的出版說明介紹，建陽的書坊就曾將元朝的聖政刊行過。聖政是發軔於北宋真宗朝的一種史書體裁。從唯一現存的增入名臣講義皇宋中興兩朝聖政看，聖政主要記載皇帝的德政，用以教育後代的帝王。教育不分時代。書坊既然可以刊刻元朝的聖政，那麼刊刻曾經文明昌盛的宋朝聖政亦無不可。所以在幾乎同一時期刊刻的大元聖政國朝典章，似乎可以成爲以聖政改編本名義刊刻的宋季三朝政要的最好的旁證理由。不過，在宋季三朝政要中，似乎看不到舊有的聖政的影子。就是說，根據宋人的記載，聖政也許並不是宋季三朝政要的這個樣子，也不是現存的增入名臣講義皇宋中興兩朝聖政的樣子，而似乎應該像是大元聖政國朝典章那樣分門別類的面貌。因此說，書前刊記所云「將理、度兩朝聖政及幼主本末纂集成書」，不過是刊刻者出於某種考慮，使用的一種掩人耳目的「障眼法」，事實並非如此。

那麼，宋季三朝政要的史料來源是什麼呢？通過具體的校勘作業，事實顯露了出來。將有關記載南宋後期的史料與宋季三朝政要相比勘，就會發現，字句幾乎完全不易，甚至連異體字都相同的書籍，是由宋人元的周密的齊東野語和癸辛雜識，還有元人劉一清的錢塘遺事和不詳撰者的咸淳遺事。在元代不詳撰人的宋史全文以及元末陶宗儀的說郛、明人的西湖遊覽志餘亦間見類似文字。例如，宋季三

朝政要將「端平入洛」誤記於理宗即位的寶慶元年這樣重大的編年錯誤就源自錢塘遺事。錢塘遺事卷二在「三京之役」條之首就記錯年代爲「寶慶乙酉」。過去的筆記小說，輾轉援引十分習見，不足爲奇。但宋季三朝政要的記載與這些書籍的文字相同，則說明了一個問題。即宋季三朝政要並非是將理、度兩朝聖政及幼主本末纂集成書，而是基本根據宋末元初的野史稗編筆記小說抄撮而成。

三、關於宋季三朝政要的研究價值

既然宋季三朝政要是抄撮野史筆記而成的，那麼其價值又如何呢？前面引述的四庫提要已經對此書作了褒貶。四庫提要指出了宋季三朝政要將「端平入洛」這一南宋後期重要的軍事行動提前九年的重大記載錯誤，並說「其餘敘次，亦乏體要」。通過實際校勘，我感到四庫館臣的這種批評是準確的。除了誤記「端平入洛」的時間，還將帶來蒙元侵宋重大戰略轉變的劉整投降時間錯誤地推遲了兩年。這些重大失誤，既間接地反映了宋季三朝政要的確並不是「將理、度兩朝聖政及幼主本末纂集成書」的事實，也說明了宋季三朝政要的編纂者不是史官出身，缺乏最基本的傳統史學訓練，不過是書肆迎合江南遺民「自將磨洗認前朝」的心理，借以牟利，而抄撮刊刻了此書。當然也不能說書肆純是爲了牟利，也一定有寓故國之思，國可亡史不可亡的理念在。陸心源在儀顧堂續跋中批評說「其所紀既簡略而敘次俚俗，全無義法」。附帶說一句，不著撰人的宋史全文，也是書肆的抄撮作品。當然，與宋季三朝政要不同的是，宋史全文多有史籍所本。

在元代相對寬鬆的氛圍裡，不同於以往的官方修史或者是士大夫的個人雅好，十三世紀相繼在中國大陸上消亡的金朝與宋朝，作為近代史，由於頗可吸引讀者的眼球，所以理所當然地為繁榮的出版業所重視。元代的坊間出現了一股不大不小的史書出版熱。這種史學走向民間的修史現象，實在值得歷來將之置於史學史研究視野之外的史學史研究者重視。除了上述的宋季三朝政要和宋史全文之外，據遼金史專家陳述先生的考證，大金國志也是元代坊間的作品。

儘管有很多錯誤，甚至是重大失誤，四庫提要筆鋒一轉，還是肯定了宋季三朝政要的存在價值。其云：「宋末軼事頗詳，多有史所不載者，存之亦可備參考也。」這種肯定也是公允的。不過，這並不全是宋季三朝政要的功勞。此書所載宋末軼事，幾乎全部抄自上述癸辛雜識、咸淳遺事等書。宋季三朝政要的主要功勞在於，是將這些散見於各種野史筆記中的宋末軼事，編年繫月，串聯為一體，頗便於檢閱。我在幾乎是核對了宋季三朝政要的全部史實之後，發現此書除了前面所指出的「端平入洛」以及劉整降蒙等重要史實存在編年錯誤之外，編年繫事基本是正確的。多數問題是，編年正確，繫月有誤。這一事實的確認很重要，這便使研究者可以基本放心地使用此書的史料，依從此書的史事編年。梁啟超在其中國歷史研究法中評價袁樞的通鑑紀事本末對資治通鑑的改編時，說了一句很有名的話，叫作「善鈔書者可以成創作」。我想這句話也可以拿過來稱讚看來是文化水平不高的宋季三朝政要的編纂者。

四庫提要在評價宋季三朝政要時，還說了一句話：「本紀所載，反詳於是書。」就是說，四庫館臣

將宋季三朝政要與宋史本紀的相應部分做了比較之後，認為宋史本紀的記載，反而比宋季三朝政要要詳細。這種比較，我也做過，事實不盡如此。二者可以說是互有詳略。宋季三朝政要所記載的大部分史實，幾乎都能在宋史本紀與宋史全文中找到互證，儘管宋季三朝政要的史料來源可能有所不同。這種互證功能也可以說從考證學的角度顯現了宋季三朝政要的價值。因為有宋季三朝政要的相同記載在，宋史本紀或宋史全文的記錄便不再成為孤證。

不過，四庫館臣從部分對比中所發現的這個事實，還是似乎很打擊宋季三朝政要的價值。其實細細比較，認真思忖，二者還是各有千秋，自有其存在的價值。本紀所記不過是乾巴巴的編年流水帳，只是告訴人曾經在那一時間有過那樣的舉措，發生過那樣的事件，至於舉措與事件的具體情形以及前因後果則不得而知。而宋季三朝政要則不然。宋季三朝政要的紀事儘管要比宋史本紀少，但由於大多是來自野史稗說，大多生動鮮活，猶如一個個歷史場面的特寫鏡頭。並且，宋季三朝政要與宋史本紀所記事項亦不盡相同，「多有史所不載者」，二者正可以互補。

比如，南宋末年長期專權的宰相賈似道，作為亡國宰相的負面形象幾乎是板上釘釘，沒有一絲翻案回環的餘地。不過，在宋季三朝政要卷三卻見到有這樣的記載：「似道為相年深，逐巨璫董宋臣、李忠輔，勒威曉歸班，不得任監司、郡守，百官守法，門客子弟斂迹，不敢干政。人頗稱其能。」在同卷記載南宋政府推行公田法時，亦云「賈似道為相，欲行富國強兵之策」，來說明賈似道實行這項政策的本意。同是卷三，記載賈似道以右相出任京湖宣撫大使，在移司黃州途中，遭遇蒙古軍隊，護送的將領把賈似

道藏匿安頓後迎戰，面臨生死關頭，賈似道說了句話：「死矣，惜不光明俊偉爾。」這顯示出賈似道不甘心如此窩窩囊囊地死去。在現存文獻中，這條史料雖然也見於宋史紀事本末卷二十六，但極有可能就是源於早出的宋季三朝政要。可見人物本身是複雜的，評價人物亦不可非黑即白。由此還可以想見，對於歷史人物或事件的評價，在大量的近乎異口同聲的傳統定勢評價的喧囂中，要想找到一點不同的聲音，也殊非易事。

在卷五「大元國兵至常州，守臣趙汝鑒遁，鈐轄戴之泰同士人王良臣以城降」這條記事之下，意外地低於正文三格插入一段注文：

前誤書曰常州守臣王宗洙遁。今依奉上司行下備據，常州路儒學勘當王宗洙先於亡宋咸淳年間爲守，癸酉年十二月解任，代官趙汝鑒於至元十三年大軍臨城之時逃匿，以州印付戴之泰，同士人王良臣迎降。其時王宗洙充大府寺簿，續除兵部郎官，奉使福建。即非王宗洙在任再行移。常州路保勘相同，今依上改正。

這段注文非常值得注意。第一，這段注文說明宋季三朝政要的編纂者根據當時的政府文件檔案等資料，對書中所記史實進行了一定程度的確認，並訂正了一些誤記的史實。第二，尤爲可貴的是，這段注文反映了宋亡之後的元朝地方政府對宋亡之際當地官員的表現均有認真的追蹤紀錄與事實認定。可惜這樣珍貴的地方檔案幾乎沒能流傳下來，否則就可以更爲清楚地考察江山鼎革之際的官僚衆生相了。

儘管宋季三朝政要所載多數史實可以從宋史本紀、宋史全文等史籍的記載中得到印證，但也有一些不見於他書的記載，爲宋季三朝政要獨家所有者。如卷一寶慶元年記載的杜杲力陳出師之害的奏疏，即爲宋季三朝政要所僅見。全宋文卷六九九即據宋季三朝政要輯出，題爲諫北伐疏。又如卷一於紹定三年記載「朱熹改封徽國公」之事，宋史本紀及宋史全文均失載。再如卷二所載武學生翁日善六十七人聯名上書抨擊權臣史嵩之父喪起復之事，多數宋代文獻均載此事，然上書內容却爲宋季三朝政要所僅見。在宋季三朝政要中，像這類獨家史料，並不乏陳，這也是宋季三朝政要研究價值之一端。

四、略說宋季三朝政要中記載的忠臣與降將

宋季三朝政要以相當多的篇幅記載了蒙古的江南征服。對於蒙古的江南征服，許多學者認爲蒙古軍隊基本上是兵不血刃征服了江南，因而對江南的社會結構與經濟生活沒有帶來大的破壞。這固然是一個基本事實。但蒙古軍隊在征服江南的過程中，並不是完全兵不血刃，因爲南宋軍民並不都是束手待降。在江南的各個地域，既有望風而降的，更有頑強抵抗的。因此在征服江南時，蒙古採取了軟硬兩手政策。這些在宋季三朝政要中都有體現。卷四於咸淳十年載：「伯顏大兵至復州，誘守臣翟貴曰：『汝曹知幾而降，有官者仍居其官，吏民按堵如故，衣冠仍舊，市肆不易，秋毫無犯，關會銅錢依例行用。』就是說如果識時務投降承認蒙元統治，則一切照舊，做官的依然做官，經商的依然經商。鄉紳的社會地位不變，南宋的貨幣正常流通，蒙古軍隊保證秋毫無犯。卷六之末也說道：「大元兵鋒所至，降者不

殺。」的確，蒙古征服者基本上恪守了對降服者不殺之諾言。元人劉敏中平宋錄卷上記載了翟貴舉城降服後蒙古軍的對應，這則是宋季三朝政要的編者有意略去的部分：

其翟安撫貴即日投降。諸將言於丞相曰：「自古降禮當要降表，須知計點糧軍數，差官鎮守。」丞相不聽，傳諭諸將，無令一軍入城，違者斬之。於是無秋毫之擾。

然而，對於抵抗的軍民，蒙古軍隊則進行了殘暴的屠殺。卷五記載了常州屠城，卷六記載了興化屠城、潮州屠城。其中對興化屠城的記載很具體：「至興化。守臣陳瓚不降，城陷，大軍屠城，三時乃止，血流有聲，車裂殯五門以徇。」與成吉思汗征服歐洲一樣，他的後人在征服南宋時，只要遭遇抵抗，鎮壓也是極為血腥的。蒙古軍隊進行殘暴屠殺可以說是一種恐怖戰術，讓人聞風喪膽，放棄抵抗。卷六在記載蒙古軍隊的常州攻城時寫道：「役城外居民運土築堡，土至，併人填陷其中。又殺常州之民數百人，煎膏取油，作砲擲於牌杈上，以火箭射之，其火自發。」蒙古軍隊的這種血腥殘暴的恐怖戰術，的確使他的進攻變得非常順利，多數地方官員望風而降。對這些地域與官員，蒙古則是實行了前述的懷柔政策。

南宋後期，理學的忠義宣傳已經在一定程度上深入人心。因此，我們可以在宋季三朝政要中看到不少夫婦甚至是全家死節的事例。

卷五於德祐元年載：「破池州。趙昂發，蜀人，以倖權守。兵至，與妻子訣，其妻曰：『爾能盡忠，吾獨不能爲忠臣之婦乎？寧相從於地下。』昂發大喜，具冠裳，大書十六字於倖廳春臺上曰：『君

不可負，臣不可降，夫妻俱死，節義成雙。」遂俱縊而死。學有二士，哭其屍曰：「生爲大宋人，死爲大宋鬼。何以洗此污，清溪一泓水。」卷六記載文天祥的夫人時寫道：「妻歐陽氏，亦守節而死。天祥爲祭文曰：『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天。天上地下，惟汝與吾。』」

陸秀夫負宋幼主蹈海而死是人盡皆知之事，卷六記載了陸秀夫在負幼帝蹈海之前逼迫其妻子家人自盡之事：「秀夫至此，知無可奈何，乃取舟中物悉沈之，仗劍驅其妻子赴水，妻挽舟不可赴水，秀夫曰：『爾去，怕我不來？』」在卷五還記載有更爲讓人心靈震撼的壯烈之事：「潭州陷。李芾守潭，竭力備禦凡八九月，其間出戰屢捷。而大兵之攻日增，芾不能支，是歲正月城破，芾命積薪樓下。於是攜家人盡登樓，大宴，積金銀於兩畔。芾與館客坐中，其餘列座左右。酒半酣，命喚二劊子來。既至，則令將此金銀去與你家口，取法刀來。一不肯受，一會意，徑受之攜去，分付家人畢，須臾將法刀至。芾呼之至前，分付先從頭殺人，到尾殺我，待我點頭時下手。復飲酒良久，點頭。惟館賓與一妾墜樓而走。妾折一足。最後李帥伸頸受刃，此劊子遂四面放火，自刳其腹而死，從死者七十餘人。」

如何看待上述忠臣烈士的行爲呢？是出於上面引述的「生爲大宋人，死爲大宋鬼」的民族意識嗎？我以爲不盡如此。在蒙古人侵以前，歷史上也多次在局部地域有過異族入侵與統治之事。重要的還是儒學乃至理學忠義觀的長期熏陶與潛移默化。這就是前述文天祥所說的「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這種忠義觀是超越了民族畛域的。因此，能夠被各個民族與歷代王朝的統治者所接受。這正是宋季三朝政要對宋亡之際忠臣烈士大加讚頌而並不犯禁的原因。這也正是降至清朝，抵抗外族

入侵的岳飛、文天祥等漢族英雄依然香火不斷的原因。宋季三朝政要的編纂者在書的最後講述記載宋亡之際忠臣烈士的理由時說道：「大元混一，識天時而歸附者，固皇帝之所嘉。盡臣道而死節者，亦皇帝之所重。」在這裡，降附者受到嘉獎，死節者受到敬重，兩者都被予以肯定。

王朝更替，江山鼎革，說到底是一種政局的變動。但戰爭征服的政局變動方式卻讓成千上萬的無辜百姓遭殃。我總在想，宋季三朝政要中記載的相當多的地方官員放棄抵抗歸附元朝的原因，恐怕不完全是出於貪生怕死而變節投降。在十三世紀，蒙元的鐵騎真的像是自然界的颶風一樣難以抵抗。上述幾處遭受屠城的城市，都是由於當地的守臣堅持抵抗而連累了一城無辜百姓。而上述幾個家庭的妻子與家人無論是自願殉死還是被逼無奈，她們的死都是一種極大的不幸。每個人都有自己選擇行動的自由，更有生的權利。無論是夫婦、父子，還是主僕、官民，不管處於何種關係、何種地位，任何人都沒有剝奪他人生命的權力。如果超越了政治甚至是民族的畛域，擺脫了狹隘意識形態的藩籬，以人爲本，珍視生命，保全一方百姓，成就一方和平，那麼，這種降附官員的貢獻，我以為恐怕並不亞於那些忠臣烈士的死節。甚至可以這樣說，正是由於當時相當多的地方官員守臣無論是出於什麼動機的降附，在客觀上畢竟使江南的大部分地域的百姓免遭屠戮，社會結構免遭破壞，經濟重心的局面得以維持，並且由元人明至清，得以持續發展，有時候，玉碎的結果則是玉石俱焚。

時至今日，文天祥依然是衆所敬仰的民族英雄，他的「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千百年來成爲砥礪人心的名句。不過，「留取丹心照汗青」，在宋季三朝政要中則記作「留取聲名照汗青」。究

竟哪一種記載正確，實在已經難於考證。但可以肯定的是，這絕非簡單的傳寫訛誤，而是反映出原作者或者是後來載筆者的某種理念。我以為宋季三朝政要的記載，意思更為顯豁。就是說，古人所說的功不朽、德不朽、名不朽這樣的「三不朽」中，文天祥追求的是流傳青史的名不朽。所以他要忠君死節，視死如歸。但文天祥可貴的是，他自己這樣做，並沒有強求別人跟他一樣也去忠君死節。宋季三朝政要卷六記載：「天祥弟璧，知惠州，奉母夫人就養。歸附後，歷廣西宣慰使。天祥歎曰：『兄爲國，弟爲家，各行其志云。』」國是政治，家是生活，文天祥分得很清楚。

在特定的歷史環境下產生的宋季三朝政要，其可貴在於，它沒有像後來多數的研究者那樣，製造了一個舉國抵抗全民抗戰同仇敵愾的政治神話，而是把在後世近乎集體失憶的歷史的另一面保留下來。

五、關於宋季三朝政要所附二王首末

卷六所附陳仲微所撰二王首末，作爲史料無疑是極爲寶貴的存在。二王首末生動翔實地記載了南宋最後的抗爭，其間可歌可泣的人與事比比皆是。陳仲微，宋史卷四二三有傳。在卷六的二王首末之前，有一篇大約是編纂者寫下的序文，對陳仲微其人以及二王首末的成書經緯做了說明：

陳仲微，咸淳爲侍左郎官，以言事切直罷。乙亥，除兵部侍郎、修國史。丙子，從二王入廣，目擊當時之事，逐日抄錄。崖山敗，流落安南，臨歿有詩曰：「死爲異國他鄉鬼，生是江南直諫臣。」